

针对虚假财报与未披露关联交易 沪杭律师联合征集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华塑控股： 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

2014年8月30日，华塑控股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经证监会查明，华塑控股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华塑控股在2010年间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及时披露与鑫睿融签署的《合作协议》，未及时披露鑫睿融与山东华塑建材、华塑建材签署的《保证合同》，未及时披露招商港湾转款1000万元的事项；(二)华塑控股《201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其将与鑫睿融的土地合作事项披露为与德瑞合作开发，未披露鑫睿融与山东华塑建材、华塑建材签署的《保证合同》和废止《保证合同》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未披露转款1000万元至招商港湾，造成华塑控股《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虚假。华塑控股对北京鲁宏、上海熙诚应收账款的计提坏账准备计算错误，少计提坏账准备，造成华塑控股《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虚假；(三)华塑控股在2011年间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及时披露与鑫睿融、南充华塑建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未及时披露其子公司转让济南鲁宏金属表面装饰有限公司股权；(四)华塑控股《201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未披露与鑫睿融、南充华塑建材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按照已被补充协议废止的《保证合同》披露债务重组；(五)华塑控股在2012年间未及时进行披露相关的担保事项：2012年8月23日，成都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华塑建材签署《年度委托采购合同》，山东华塑建材委托瑞合信采购PVC，华塑控股为此承担全部连带担保责任。对于该担保事项，华塑控股未及时披露。华塑控股的上述行为构成虚假记载，证监会决定对华塑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3至10万元罚款。

历史交易显示，2010年12月27日华塑控股股价报收11.39元，2011年9月股价达到15.66元，涨幅高达37.5%。截至2013年年初，股价就在10元左右浮动，广大投资者损失惨重。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表示，华塑控股虚假陈述已被证监会处罚，投资者因华塑控股虚假陈述行为造成损失可以依法要求赔偿。根据《证券法》及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在2010年12月27日到2013年1月4日期间买入华塑控股，并且在2013年1月4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参与索赔。华塑控股是四川的上市公司，管辖法院是成都中院。此前造成轰动的大粮索赔案也正是在成都中院的调解下，中小投资者的损失最终得到赔偿，这或许会对华塑控股票案产生一定的影响。”许峰律师同时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2011年和2012年连续亏损，华塑控股曾被“披星戴帽”。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2099.32万元，避免了暂停上市。2014年5月，公司刚刚成功摘帽。而在仅仅半年之后，公司就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上海家化： 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23日，上海家化发布收到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至此，历时一年多的调查终有定数。上海监管局查明，上海家化涉嫌



吴比较/制图

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一、2008年，上海家化时任董事长安排上海家化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退管会”）等单位和个人投资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以下简称“沪江日化”），同时成立沪江日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沪江日化管委会”）实际管理沪江日化。在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上海家化时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沪江日化管委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海家化与沪江日化在上述期间构成关联关系。

二、2009年3月至12月，上海家化与沪江日化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2.81亿元，占上海家化当年净资产的25.64%。上述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已分别达到2009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标准，但上海家化对于与沪江日化构成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均未予以披露。

上海家化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拟对上海家化予以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拟对时任高管分别处以警告及罚款。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上海嘉澜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可以基本认定上海家化信披违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在正式行政处罚出台后，权益受损投资者可向上海二中院起诉上海家化索赔损失。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进一步表示，根据处罚告知相关内容及过往维权案例，上海家化免于处罚概率几乎为零。早在上海家化公告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时，我们已经开展股民索赔预登记。正式处罚决定做出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代理股民起诉索赔。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上海家化股票并遭受虚

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暂定为：在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间买入上海家化股票，并在2013年11月2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

天津磁卡： 三度信披违规受罚

2014年10月29日，天津磁卡公告称，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历时一年的调查，天津证监局认定天津磁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天津磁卡2006年半年报至2013年半年报期间均未披露天津环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化学”）是其子公司。环球化学注册资本5000万元，天津磁卡于2006年7月25日回购持有环球化学73%的股权，但天津磁卡长达七年未依法披露环球化学是其子公司；二、天津磁卡未将控股子公司环球化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虚计2006年至2012年各期年报合并利润。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天津磁卡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生效处罚决定，可以认定天津磁卡信披违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权益受损投资者可以向天津一中院起诉索赔损失。众所周知，此前天津磁卡因信披违法已于2003年、2007年两次遭证监会处罚，如今再次因信披违法被证监局处罚。厉健律师称，2005年就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天津磁卡，庭外和解获得赔款，极大鼓舞了投资者依法维权的信心。

鉴于此，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天津磁卡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代理投资者索赔。上述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为：2006年8月31日至2013年9月10日期间曾买卖过、并在2013年9月1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天津磁卡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神开股份： 财务报告虚假记载

2014年12月12日，神开股份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经证监局查明，公司2010年到

2012年间，神开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设备”）在经营销售业务活动中，应部分客户要求为客户预开销售发票，在预开发票但尚未实际发货的情况下即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并暂估成本入账。2012年底，神开股份一次性冲回了2010年到2012年度全部预开票但未发货的金额。上述行为导致神开股份2010年、2011年、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神开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海证监局拟对神开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拟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各处3至20万元罚款。

鉴于此，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神开股份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神开股份信披违法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在上海证监局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后，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神开股份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及印花税损失）。

厉健律师表示，虽然神开股份及相关人员提交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但是，根据立案公告、监管措施决定、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神开股份被处罚基本上“板上钉钉”。即将到期的行政处罚不足以有效惩戒其违法行为，相比之下，权益受损投资者依法起诉索赔才是硬道理。

宋一欣律师表示，在上海证监局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后，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2011年2月24日至2013年11月19日之间买入神开股份，并在2013年11月20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律师提醒，对于上述几家公司，拟起诉索赔的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海或深圳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首次买入股票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资深网贷律师的一封信

肖飒

尊敬的投资人：

您好！自网贷之家拍了“普法”视频，投资人朋友们的电话很多，希望我的团队代理平台跑路案件、平台提现困难事件。由于前述事务均涉及老百姓利益，且人数众多，作为有P2P维权经验的律师，与大家聊几句，请大家做好心理准备。

首先，回款率很低。一旦平台倒闭或老板跑路，资金链绝大多数已经断裂，也就是说处于资不抵债的境遇。加之，目前网贷平台多数轻资产，投资人即便第一时间到现场，可以处置的资产也有限。

根据现有判例和我们实际代理的案子，多数网贷平台跑路案件的回款在三成以下，甚至颗粒无收。如犯罪嫌疑人家属愿意协助退赃，回款率可能有些许上浮。

其次，受害人知情权有限。网贷平台出事，通常涉及非法集资类犯罪，属于公诉案件。刑事公诉案件分为：侦查阶段（警察主导）、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主导）、审判阶段（法官主导）。其中，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案件材料、案卷属于国家秘密，所有接触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所以，办案警官对投资人一般都会热情接待，但对案件进展实质情况，三缄其口。律师在了解案情全貌后，只能给委托人谈个大概，也不得透露证人情况和证言具体内容，更不能把复印件的案件材料让投资人拍照或复制。因此，投资人在长达半年甚至一年的时间里，对案子只能雾里看花。

第三，请律师能做什么？有投资人给我们打电话说：听说犯罪嫌疑人只能见律师，不能见其他人，那我们请你帮我们去质问他。我耐心地解释了中国法律的规定，犯罪嫌疑人确实只能见律师，但能见的是：人家自己请的辩护律师，而不是我这个受害人



代理律师。

说实话，在侦查阶段受害人律师能做的工作有限，主要是了解案情、协助投资人反映情况，在合适情况下发表法律意见。而此时，正是投资人最焦急的时候。加之，此阶段律师并不能实质性推进案件结果，容易引起双方不信任和埋怨。所以，我们律师代理侦查阶段的平台跑路案件，都心有戚戚焉。到了审查起诉阶段，案件依然是国家秘密不能透露，但律师可以阅卷，与公诉人沟通意见，在嫌疑人定罪量刑上出具意见；到审判阶段，法院开庭时受害人律师作为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上庭发言。但是，有的地方检察院、法院认为投资人不属于刑事案件受害人而是属于集资参与者，不允许投资人聘请的律师阅卷和上庭。

总之，网贷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囿于现有刑事程序的冗长和保守，不能及时快速地了解案件信息、表达诉求。作为受害人的代表人——律师的权利也相对有限，在漫长刑事诉讼过程中，律师不能代替侦查去录口供，不能代表检察院去定罪名，也不能替代法院决定剩余财产划分比例。网贷案件的投资人来自五湖四海，各地水土养育了不同性格，协调大家的合法诉求、以公检法机关能接受的方式去争取利益，也就是律师能尽的绵薄之力了，还望诸位理解。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一周证券资讯 | Information |

- 1、长高集团：副总经理廖某涉嫌单位行贿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2、科伦药业：公司公告因隐瞒关联交易等涉嫌信批违规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半年连收两张“罚单”，或面临巨额索赔。
- 3、奥马电器：遭遇成长烦恼，冰箱屡出问题质疑不断。
- 4、福晶科技：万邦光电经营恶化，福晶科技将提出解散申请。
- 5、海润光伏：反常高速转遭问询，涉嫌操纵股价，数位公司股东急售减持计划。
- 6、秦岭水泥：2014年净利润预亏，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7、安阳钢铁：再度遭遇掺假矿粉，行业潜规则曝光。
- 8、恒立实业：虚放利好被查实，或迎来股民扎堆诉讼。
- 9、神雾环保：资产注入小心翼翼，避创业板借壳红线。
- 10、德豪润达：证监会公布多起内幕交易案，散户张彦、朱继华精准踩入德豪润达被罚。
- 11、中银绒业：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实，首次为市场所知，信披中商
- 12、冠豪高新：前高管夫妇蔡某、冯某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处罚。
- 13、中捷资源：重组前途未卜，42.72%股权遭冻结。
- 14、上海文广：人事调整紧锣密鼓，重组望3月底前落定。
- 15、*ST商城：2014年扭亏，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16、中技系：百亿债务压顶，实控人成清波被移送公安机关。
- 17、鲁北化工：拟放弃7.27亿元重组，被稽查立案发酵。
- 18、誉衡药业：关联方认购誉衡药业60亿定增，山西普德圆上市梦。
- 19、恒泰艾普：重组遇困，对赌方案不平等，小股东倒戈。
- 20、山水文化：旅游业务的山水文化易主，转型网游公司。
- 21、福日电子：澄清公告称，媒体报道中的“福日集团”指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公司不存在高管接受调查的情况。

（资料来源：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证券监管与诉讼团队）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1月1日至今）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266	浙富控股	2015/1/5	通报批评
002514	宝馨科技	2015/1/6	通报批评
002069	淳子岛	2015/1/9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周靖宇/制图

友情提示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
联系电话：137016122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23楼

上海嘉澜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1204525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376号701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